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文件

驻政〔2017〕68号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驻马店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7年12月4日

驻马店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16〕8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和完善食盐专营制度，以确保食盐质量和供应安全为核心，以加快盐业体制机制创新为目标，坚持依法治盐，健全食盐储备体系，严格市场监管，建立竞争有序、监管到位的市场秩序，加快形成符合国家要求，体现驻马店特点的盐业管理经营体制，保证盐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食盐安全原则。完善食盐管理体制和监管机制，规范食盐质量监测，建立健全食盐质量追溯诚信制度，加快食盐储备体系建设，改进工业盐管理，确保全市食盐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确保碘盐精准供应，维护全市人民食盐安全和身体健康。

2. 坚持创新发展原则。取消食盐流通区域限制，改革食盐定价机制和工业盐管理。鼓励企业自主经营，积极探索流通企业与食盐生产企业联盟，着力打造股权多元、多种经营的现代流通企业。

3. 坚持统筹兼顾原则。统筹协调各项改革措施，放管并重，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确保改革稳妥推进。保证各项改革措施落实到位，做到确保食盐安全和激发市场活力有机结合。

4. 坚持依法治盐原则。坚持和完善食盐专营制度，明确划分各相关部门职责，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创新市场管理方式，履行依法治盐职能，保障食盐供应有序、价格稳定。

二、强化食盐专业化监管，完善食盐专营制度

（三）完善食盐批发环节专营制度

完善食盐批发环节专营制度，以全市现有食盐批发企业数量上限，不再核准新增或变相增加食盐批发企业，确保食盐批发企业只减不增。充分发挥食盐批发企业主渠道作用，未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各类商品流通企业不得从事食盐批发业务。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进入销售领域要委托具有食盐批发资质的食盐批发企业进行销售，不得自行设置代转批环节。食盐批发企业一律取消食盐代转批中间环节，直达零售终端。鼓励社会资本进入食盐销售领域，与我市现有食盐批发企业进行合作。（责任单位：市工信委牵头，市工商局、盐业局配合）

（四）完善食盐专业化监管体制

推进食盐安全监管体制改革，剥离市、县盐业公司承担的行政管理执法职能，加快构建符合我市实际的盐业管理体制和市场监管机制。

1.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启动盐业体制改革到新的监管体制建

成前，盐业监管体制维持不变，市、县盐业主管机构继续履行盐业行政管理和市场监管职能，期间人员和工作费用由各级财政予以保障。

2. 按照政企分开、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的原则，实行盐业行政管理职能、盐业执法职能与盐业企业经营分开。市盐业局承担的盐业行政管理职能划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加强和完善其盐业执法职能，加大盐业市场执法监督力度。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为市政府盐业主管机构，做好深化全市盐业体制改革、盐业行政管理和推动加强盐业市场执法监督工作。

3. 按照分级负责、食盐安全属地管理的原则，市、县（区）盐业市场的监管由县级政府负责，依据盐业体制改革的相关要求，建立符合当地实际的监管体制，确保食盐市场稳定和安全。市、县两级盐业主管机构与公安、司法、卫生计生、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协作，依法加强食盐安全监管。

4. 建设食盐电子追溯体系，实现食盐来源可追溯、流向可查询、风险可防范、责任可追究的食盐安全保障机制。（责任单位：市工信委、编办牵头，市发改委、人社局、财政局、公安局、工商局、质监局、卫计委、食药监局、畜牧局、盐业局配合）。

三、推进盐业管理综合改革，完善食盐储备制度

（五）改革食盐生产批发区域限制

允许具有食盐批发资质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进入我市流通和销售领域，自主确定生产销售数量并建立销售渠道，以自有品牌

开展跨区域经营。有关部门要对其经营资质、盐品质量、经营行为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坚决打击违背盐业体制改革方案规定的营销行为。鼓励食盐批发企业依托现有营销网络发展电子商务，采取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开展综合性商品流通业务。（责任单位：市工信委牵头，市商务局、工商局、盐业局配合）

（六）改革食盐政府定价机制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放开食盐出厂、批发和零售价格，由市场自主调节。市、县两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食盐零售价格的市场监测，配合盐业主管机构采取措施，保持价格基本稳定。特殊情况下可依法采取价格干预或其他紧急措施，防止普通食盐价格异常波动。（责任单位：市工信委牵头，市发改委、盐业局配合）

（七）建立工业盐销售制度

根据“放管服”相结合原则，制定全市工业盐管理办法，完善落实细则和责任追究等相关规定。上市的工业盐必须符合国家工业盐质量标准，包装应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标识真实、准确、便于识别。严禁利用工业盐外包装包装含碘盐产品进行销售，坚决杜绝工业盐流入食盐市场。（责任单位：市盐业局牵头，市工信委、质监局、工商局、公安局配合）

（八）完善食盐储备体系

建立完善由政府储备和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组成的全社会食盐储备体系，确保政府储备不低于 1 个月食盐消费量，食盐批发

企业储备不低于 1 个月的平均销售量。根据省政府要求，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前先由市盐业局负责完成分配我市的 2670 吨政府食盐储备，所需贷款贴息、管理费支出等由市财政安排。2017 年建立全市食盐政府分级储备制度，在 2670 吨总量不变的前提下，合理确定县食盐储备量。各县食盐批发企业要保障 1 个月消费量的政府食盐储备，资金由县级财政解决。市、县两级盐业主管机构要按照国家要求和标准加强监督管理，建立动态即时监控制度，定期抽查食盐储备情况，确保食盐储备安全。具体办法由市财政局和市盐业局制定完善。（责任单位：市工信委牵头、市财政局、发改委、盐业局配合）

四、加强食盐管理制度建设，保障食盐供应安全

（九）严格规范食盐生产批发企业资质

市盐业管理局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技术水平、仓储要求、卫生保障条件等因素，对全市现有食盐批发企业资质重新进行严格审核，不达标者坚决退出食盐销售领域，上报请省盐业主管机构收回并注销许可证书，同时向社会公告。（责任单位：市工信委、盐业局负责）

（十）加快信用监督体系建设

全面加强对食盐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的信用监督体系建设。市、县两级盐业主管机构会同相关部门，建立食盐生产、批发企业、零售网点及使用单位企业负责人及其高管人员信用记录、公示、联合惩戒制度，以及进入食盐生产与批发领域的社会

资本的信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信息公示制度，食盐生产和批发企业、零售网点、食品加工业和餐饮用盐企业（摊点）、工业盐和高含盐制品以及其他非食盐盐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及个人信用记录纳入统一“信用河南”公示系统。拟引入社会资本的食盐批发企业要履行进入前信用信息公示程序、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社会资本不得进入食盐生产和批发领域。（责任单位：市工信委牵头，市工商局、质监局、食药监局、畜牧局、盐业局配合）

（十一）加强科学补碘工作

充分发挥食盐生产、批发企业的保障供应作用，有效拓宽碘盐供应渠道，同时满足特定人群的非碘盐消费需求，确保合格碘盐覆盖率、合格碘盐食用率在90%以上。为防止碘挥发和食盐污染，居民和餐饮食用碘盐一律供应小包装食盐，禁止散装食盐上市销售。市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划定碘缺乏地区范围和不宜食用碘盐的人群，做好动态监控工作，确定和及时调整碘缺乏病边远贫困帮扶范围。根据实际情况，市、县政府可灵活选择政府补贴运销费用或直接补贴贫困人口等方式，保证边远贫困地区人口吃得上、吃得起合格碘盐，并建立与社会救助标准、物价挂钩的联动机制，及时调整保障标准。积极做好科学补碘宣传教育工作，完善发展改革、教育、卫生计生、盐业等部门与媒体宣传联动机制，提高孕妇、儿童和碘缺乏地区群众科学补碘意识。（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工信委牵头，市发改委、财政局、盐业局配合）

（十二）加强应急机制建设

市、县两级盐业主管机构要高度关注盐业市场动态，会同发改委研究制定食盐供应应急预案，并向本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紧急突发情况下，由盐业主管机构按照应急预案规定，采取投放政府储备、调运企业社会责任储备、价格干预等措施，确保食盐市场稳定。（责任单位：市工信委牵头，市发改委、盐业局配合）

（十三）推动盐业企业做优做强

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市、县两级政府分别负责推进本级盐业企业改革工作，完善支持政策，加快公司制、股份制改造，健全现代企业制度，转换经营机制，盘活企业资产，妥善分流安置富余人员，实现产权多元、体制创新、机制转换、充满活力。在保证国有盐业资本控股的基础上，鼓励我市食盐批发企业与省内外食盐生产企业进行合作，通过投资入股、联合投资、企业重组等方式引入社会资本，开展战略合作。支持我市食盐批发企业做大做强，巩固我市食盐供应主渠道地位。坚持市场化运作原则，以资产为纽带，以提高整体市场竞争力为核心，适时组建大型盐业集团公司，实施互联网+盐业战略，打造立足驻马店，通过加盟或单独发展方式，业务辐射市外、省外乃至全国的驻马店盐业电商平台。（责任单位：市工信委牵头，市发改委、国资委、财政局、盐业局配合）

（十四）加强政策支持

深入推进盐业企业内部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快兼并重组、推动结构调整，实现企业提质增效。综合运用财政等支持

政策促进食盐批发企业减轻负担、降低运行成本，加快盐业企业发展。对到 2018 年底达不到国家食盐批发企业标准、不具备发证条件、资不抵债的食盐批发企业，各县政府要明确责任，实行属地管理，提前谋划各项应对措施，切实做好盐业破产企业重组改制过程中人员安置与清产核资工作。要细化措施方案，落实保障政策，多渠道安置分流职工，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要落实国有盐业企业兼并重组整合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土地变更登记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等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工信委牵头，市发改委、盐业局配合）

五、强化组织领导，落实改革责任

（十五）落实修改后的盐业法规

按照国家新修订的《食盐专营办法》《盐业管理条例》以及修改后的《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做好食盐专营和市场管理工作，促进和保障驻马店市的盐业法制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开展。（责任单位：市工信委牵头，市政府法制办、盐业局配合）

（十六）切实落实工作责任

市政府成立驻马店市盐业体制改革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市盐业体制改革工作。市盐业体制改革领导小组要加强工作指导、督促检查和效果评估。对涉及多个部门的工作，按照“谁牵头、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各部门的监管责任，妥善处理各部门间的协作关系，形成工作合力。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相关规定，履行改革责任，落实改革任务，抓紧完善配套政策体系。

市、县两级政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级的盐业体制改革负总责，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队伍稳定、保障有效、竞争有序、监管到位”。重大问题及时向市政府报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委负责，市盐业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配合）

（十七）设置过渡期分步实施改革

按照河南省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精神，市直各有关部门按照突出重点、注重实效、有序推进的原则和分工要求，抓紧研究制定有关市场监管、食盐储备、价格干预、边远贫困地区碘盐财政补贴供应等方面实施办法。自国发〔2016〕25号文件公布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前为改革过渡期，在国家及我省相关盐业政策法规和配套改革措施生效前，各县、各部门要按照现有的监管体制和职能，严格执行现行食盐专营法规政策，加强食盐质量安全监管，按时间节点完成政策清理工作，放开食盐价格，放开工业盐运销管制，切实做好食盐储备、信用管理、专项治理等工作，确保盐业体制改革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市工信委牵头，市盐业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配合）

（十八）加强食盐安全和舆论引导

市、县两级盐业主管机构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食盐安全投诉举报体系能力建设，畅通食盐安全投诉举报渠道。综合利用多种方式和渠道加强食盐安全宣传，普及食盐安全知识，及时发布食盐安全警示，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食

盐安全监管,提高全社会食盐安全意识。加强对改革内容的宣传解读,消除模糊认识和片面理解,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确保社会稳定、民心安定。(责任单位:市工信委牵头,市食药监局、质监局、工商局、盐业局配合)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4日印发

